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16-024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1日 14 点00分
(三)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五)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1日至2016年6月1日
(六)融资融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1-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回避程序
(八)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九)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议案	√
3	关于同意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并同意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16年5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 涉及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5. 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广东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1. 本次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站说明。
(四)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该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持股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即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股东大会(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必须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2	广东明珠		2016/5/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卡(须加盖公章)。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本人身份证卡。
(3)网络股东可以用网络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该地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6年6月31日),但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2、登记时间:2016年5月31日08:00-12:00、14:30-17: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杏
联系电话:0753-3327282
传真:0753-3338549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投票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6-005),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概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2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 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19日 15:00-5月20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2016年5月13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3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3号新恒基国际大厦15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4、《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3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3号新恒基国际大厦15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4、《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期限完毕金额:人民币130,000,000.00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美元LIBOR区间按日计息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0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下属分公司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万州分公司”)和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厂”)的以下结构性存款已经分别履行完毕,完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本金	起息日	到期日	持有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	持有期限利息	币种:人民币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公司	50,000,000.00	2016年4月13日	2016年5月13日	30天	2.55%	104,794.52	50,104,794.52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六厂	80,000,000.00	2016年4月13日	2016年5月13日	30天	2.55%	167,671.23	80,167,671.23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该授权期限为2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分公司万州分公司及六厂本次分别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万州分公司及六厂本次分别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万州分公司和六厂分别与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

(二)敏感性分析
万州分公司和六厂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理财产品短期闲置时,通过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支出为前提,用于理财的资金金额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万州分公司和六厂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将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6年5月10日28日对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银行理财产品。”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21,000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6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特请授权:
委托人特授权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事项或授权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议案			
3	关于同意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并同意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6-02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会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获得通过。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5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现场会议时间:上午9:00-),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6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文东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并于2015年6月5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并于2015年6月5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2016年6月5日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议案之日起12个月。除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外,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文东先生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2016年6月5日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至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议案之日起12个月。除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外,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同意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并同意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有利于加速推进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镇运营公司”)对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南部新城项目”)的建设进度,促使城镇运营公司的开发项目早日实现创收增效,公司同意城镇运营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宁市支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期限不超过伍年,融资利率以城镇运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商定的利率为准。本次融资款项主要用于投入南部新城项目的建设及补充城镇运营公司经营资金等。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城镇运营公司在融资存续期限内提供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上述融资授信担保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于2016年6月1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2016年6月1日上午9:00-12:00;于同日刊登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6-024)。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17日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996 证券简称:中国中期 公告编号:2016-009

2、《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应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当日公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事务公告刊登于 2016 年4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由本人亲自出席,或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特股凭证进行登记,如授权他人代理参加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2)法人股东:法人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法人代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他人出席会议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16年5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登记方式:公司股东可按时到公司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在出席会议时须提供有效手续换领入场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1、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3号新恒基国际大厦15层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100125)
联 系 人:田爱霞
联系电话:010-59539802 传 真:010-59539886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发生金额:人民币130,000,000.00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美元LIBOR区间按日计息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1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资金收益,公司下属分公司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万州分公司”)和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厂”)分别办理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业务。本次理财业务为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上述两家分公司分别投入人民币50,000,000.00元和人民币80,000,000.00元额度的流动资金用于上述理财产品的投资。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名称	本金	起息日	到期日	持有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	持有期限利息	币种:人民币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公司	50,000,000.00	2016年5月13日	2016年6月13日	31	2.55%	108,267.67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六厂	80,000,000.00	2016年5月13日	2016年6月13日	31	2.55%	173,360.27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该授权期限为2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分公司万州分公司及六厂本次分别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万州分公司及六厂本次分别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万州分公司和六厂分别与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

(二)敏感性分析
万州分公司和六厂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理财产品短期闲置时,通过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支出为前提,用于理财的资金金额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万州分公司和六厂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将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5年10月28日对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银行理财产品。”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21,000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17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6-021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5月16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六楼2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小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并于2015年6月5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并于2015年6月5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2016年6月5日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议案之日起12个月。除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外,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2016年6月5日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至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议案之日起12个月。除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外,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同意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并同意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有利于加速推进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镇运营公司”)对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南部新城项目”)的建设进度,促使城镇运营公司的开发项目早日实现创收增效,监事会同意城镇运营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宁市支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期限不超过伍年,融资利率以城镇运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商定的利率为准。本次融资款项主要用于投入南部新城项目的建设及补充城镇运营公司经营资金等。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城镇运营公司在融资存续期限内提供与相关金融机构认可的担保,同意由本公司提供上述融资授信额度内的保证担保。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城镇运营公司的融资存续期限内代表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上述融资授信担保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5月17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6-022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至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议案之日起12个月。
● 除延长决议决议有效期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并于2015年6月5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决议》等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本次决议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5月17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6-022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至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议案之日起12个月。
● 除延长决议决议有效期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并于2015年6月5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决议》等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本次决议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5月17日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投票的股票代码与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360996;股票简称:中期股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议案1 审议通过议案1	10000
2	议案2 审议通过议案2	10001
3	议案3 审议通过议案3	10002
4	议案4 审议通过议案4	10003
5	议案5 审议通过议案5	10004
6	议案6 审议通过议案6	10005
7	议案7 审议通过议案7	10006

(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网络投票的程序
2、普通投票的股票代码与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360996;股票简称:中期股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网络投票的程序
2、普通投票的股票代码与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360996;股票简称:中期股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网络投票的程序
2、普通投票的股票代码与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360996;股票简称:中期股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网络投票的程序
2、普通投票的股票代码与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360996;股票简称